

個聯合政府，其基本原則他們認為應在即將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上加以確立。他們指出，在這個政府領導下，軍政管理都會實現統一。我留意這次談話，因為它顯示了國共兩黨間觀點的另一種基本分歧。國民黨爭辯說，統編共產黨軍隊為一支國軍應在聯合政府建立之前；共產黨也同樣堅持組成一個他們在其中有真正發言權的聯合政府，這是將他們的軍隊統編為一支國軍的先決條件。每一方都在總統的美國對華政策聲明中尋找足以顯示自己態度正確的證明。

三．政治協商會議

由於召開包括中國各主要政黨代表的國民會議以實現中國的統一，是我出使任務的主要目的之一（總統曾在 1945 年 12 月 15 日的信中特別提出），因此說明一下政治協商會議的背景似乎是有必要的。

設立政治協商會議，是 1945 年 9 月間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在重慶舉行的會談中規定的。因此 1945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國共雙方代表會談紀要》第二項包括了這一方案，原文如下：

（2）關於政治民主化

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取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

在《國共雙方代表會談紀要》其他各項中，對會談期間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尚未解決的問題也作了規定：

1. 關於國民大會——雙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2. 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同時，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久懸不決，慮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亟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在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先生參加的這些會談結束之後，雙方代表為政協代表的提名繼續舉行了談判。由於在參加政協的無黨派代表問題上未取得一致意見，以及或許是兩黨關係的普遍惡化，顯然使會議的召開無限期地拖延下來。但到12月，隨著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和我使華任務的宣布，在中國報紙和一般中國人中，熱衷於敦促政協召開的情況不斷增加。12月31日，國民政府宣布，蔣委員長已決定1946年1月10日為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日期，會議自該日起直到1月23日。

會議召開前，政協的權力範圍及其決議的約束力並未明確規定，不過要求在法律上，政協決議須由與會各黨派的中央委員會認可，在道義上，其代表通過的決議對所有參加會議的黨派都有約束力。政治協商會議召開前，國共兩黨曾就會議的有關工作問題舉行過初步商談。政協會議的結果將在下一章中述及。